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彥宇
電話：
電子信箱：0536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17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中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中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7月25日中一中教字第1120007366號函辦理。
- 二、113學年度中區共有四校調整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內容如下，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
 - (一)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文、英語、社會達基礎，其中國文、英語需達B+，寫作測驗達四級分。
 - (二)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基礎，其中英語、社會需達B+，寫作測驗達四級分。
 - (三)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基礎，其中國文、英語需達B++，寫作測驗達四級分。
 - (四)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

教務處 112/08/14 08:22



1120004113

無附件



會、自然達基礎，其中國文、英語、社會任兩科需達

B+，寫作測驗達四級分。

三、請各校協助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